

华中师范大学
中国近代史研究所

苏州市档案馆

合编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

苏州商会

档案丛编

一九四五年——一九四九年

主编 马敏 肖芑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第六辑
下册



閱覽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 一九四五年——一九四九年

苏州商会档案从编

第六辑 下册

华中师范大学
中国近代史研究所

苏州市档案馆

合编

主编 马敏 肖芑
编委 朱英 郑成林 刘凤伟 谈隽

彭必蕾 聂良亭 熊云腾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F129.5
20053
6.2

新出图证(鄂)字 1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苏州商会档案丛编. 第六辑(上下册), 1945 年~1949 年/马敏, 肖芑主编.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12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

ISBN 978-7-5622-5310-5

I. ①苏… II. ①马… ②肖… III. ①商会—档案资料—
苏州市—1945~1949 IV. ①F7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57178 号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

苏州商会档案丛编

第六辑 (下册)

(1945 年—1949 年)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

苏 州 市 档 案 馆

合编

©马敏 肖芑 主编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昌桂子山 邮编: 430079 电话: 027-67863040)

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肖鹏飞 冯会平

责任校对: 刘 峥

封面设计: 李 塔

督 印: 章光琼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字数: 1180 千字

版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数: 1-1000

总印张: 47.75(上下册)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总定价: 140.00 元(上下册)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向承印厂调换。

本书由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提供的
出版基金全额资助

出版说明

本辑是《苏州商会档案全宗》1945年—1949年间案卷的选粹，经校点、注释、分类后予以出版。为完整描述事件，个别史料的时间略有前后延伸。本辑内容包括：（1）商会组织沿革；（2）会费收支和会务往来；（3）同业公会和各地公会；（4）发展实业；（5）劳资关系和商事调节；（6）经济管理和物价管制；（7）财政金融；（8）税捐征收；（9）参与政治活动；（10）社会公共事业。

为保持档案原貌，本文收录文献均全文照录。其中，一些对当时政权、政党及事物的褒贬提法，以及攻击、诬蔑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人民革命的不实之词，如“共匪”、“剿共”等，亦按惯例未做改动，一律保持原样，请读者和研究者阅读与使用时注意鉴别。此外，为保持档案原貌，原文中的用词习惯乃至少数文理不通之处，也未做改动。

凡 例

1. 本辑中所有文件标题均由编者按发文者、内容、受文者、文件类型四方面拟定。

2. 原件大多无标点，由编者统一标点。

3. 文件原注和说明，一律用“()”标出，置于文内。编者注用数码①②③等标示，置于页末。

4. 凡能辨明的错漏字均在该文字后以“[]”标出准确字。

5. 凡残缺或难以辨认的文字，均以“□”代替，能判断者则填入“□”中。

6. 文件时间一律使用公历，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置于标题之下。

财 政 金 融

一、战后资产处置

(一) 日伪资产调查与处置

1. 吴县县商会关于经济部委托标卖各项 收支费用的清单

1945 年 12 月 11 日

经济部拨给一切投标费用及公费等项（按标价 5%）计法币
十万另〔零〕二千另〔零〕四十元正〔整〕。

支接洽车费一应，法币八百二十元正〔整〕。

支 苏报、苏州日报、苏州晚报、通告广告费法币一万四千二
东南正报、大华报
百八十元正〔整〕。

支职工酬劳公费法币八万六千九百四十元正〔整〕。

以上收支两讫。

经手人 黄启之

2. 吴县县商会为办理标卖物资经过详情事 致战时生产局江苏省办事处函

1945 年 12 月 13 日

径启者：案查本会代办贵处苏字第八一九号委托重行标卖物资一案，业于本月十日当众开标，计到贵处监标代表许家祥、潘家嵘，吴县县党部庄鉴淳，吴县县政府阴绍庭，吴县地方法院吴钟泽，本会吴善庆、黄启之暨各投标人。开标结果计苏州肥皂（一百二十块装）一千三百箱，得标人葑门外红板桥下塘十八号叶丰五洋号，负责人金秋泉，每箱标价一千三百元，总计法币一百六十九万元正〔整〕。又二号面粉一百一十包，得标人汤家巷九号天元铁工厂，负责人余子寅，每包标价八百元，总计法币八万八千元正〔整〕。又废铁一百担，得标人观前街一四〇号瑞昌商号，负责人顾仲英，每担标价二千六百二十八元，总计法币二十六万二千八百元正〔整〕。分别记录在卷。以上各项物资标价总计法币二百另〔零〕四万另〔零〕八百元正〔整〕。业经各该得标人于十一日如数缴解到会，即经汇送贵处照数核收，并掣给提货单，交由该商自行出货，手续清楚。各在案。再本会经办投标事宜，所有一切费用暨公费等项，荷蒙贵处拨给百分之五，计法币十万另〔零〕二千另〔零〕四十元正〔整〕，亦经如数收到，并制收据存照，并此注明。准函前由，相应将办理经过详情备函奉复，即希查照为荷。此致

经济部战时生产局
苏浙皖区特派员

驻江苏省办事处

范
常务委员 张
刘

3. 吴县县政府为奉令抄发敌伪小工厂以公平
价格标售办法致吴县商整会训令
(附标售办法)

1946 年 3 月 1 日

令县商会整理委员会

案奉江苏省建设厅建三字第九一九号训令内开：案奉经济部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渝（三十四）工字第五六七八号训令内开，奉行政院训令，以据上海区敌伪产业处理局代电，为遵照上海区敌伪产业处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规定，丁类规模较小或不在甲、乙、丙三项范围以内者，以公平价格标售之规定，拟县敌伪小工厂以公平价格标售办法请核示。等情。应准照办。除分行外，抄发该项办法，飭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发该项办法，令仰知照，并转行各工业同业公会知照。等因。附抄发敌伪小工厂以公平价格标售办法一份。奉此，合行抄发该项办法，令仰知照并转行该县商会暨各工业同业公会知照。等因。附抄发敌伪小工厂以公平价格标售办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发该项办法令仰该会知照并转飭各同业公会知照。此令。

附抄发敌伪小工厂以公平价格标售办法一份。

县长 逯剑华

附：敌伪小工厂以公平价格标售办法

第三次委员会议修正通过

一、凡敌伪工厂不在上海区敌伪产业处理办法第四条第三项甲、乙、丙三类范围之内者，应由本局聘请专家估定最低价格为标售之标准。

二、敌伪工厂如属较具规模必须选择适当人员经营者，其选择之标准依下列优先次序定之：

甲、在抗战期内对战时生产确有成绩贡献，经经济部证明属实者；

乙、对本业经营向负经验及成绩者；

丙、拟有完善计划，经审查认为确实可行者。

三、上项工厂标卖由经济部特派员办公处于接收申请后移送本局，提请审议委员会核定施行。

四、承购人须将价款一次付现。

五、其系规模甚小或不能继续单独经营之工厂可采全部公告招标办法出售之。

六、以上办法中申请人或承购人均以中华民国人民为限。

4. 敌伪产业处理局苏州办事处为接收物资 财产于本月底以前造册移交由致吴县 县商会函（附办法）

1946年6月1日^①

苏浙皖区敌伪产业处理局直辖苏州办事分处公函
苏秘字第三七一号

民国三十五年五月 日

案奉本总局三十五年五月十一日沪秘字第二六六七〇号代电
内开：案奉全国性事业接收委员会秘字三五六号代电开，案奉
军事委员会 本年四月二十二日 三十五会办秘二政 第七二七二〇号
行政院 节三 第一二二三一

① 此为收文日期。

训令开，查敌伪产业、文物非依收复区敌伪产业处理办法之规定，不得接管运用，并应交由有关机关统筹处理，经于本年一月十七日以三十五会办秘二政第六七六〇〇号函令分行在案，近节三 一八四〇

接各方呈据关于产业、文物有已经擅行接管者，有隐匿不报者，甚至拒不移交或占据房屋不肯迁让，甚至拒绝清点诸种情事，似此侵越职权，妨碍接收，违背政令，殊属非是，不论党团军政机关、驻军部队、个人应即迅速遵照规定移交有关机关接管。如再有留难隐匿强占等情事，准由有关主管机关查明情形且报本院会依法究办。除分行外，合亟抄发处理办法，令仰遵照，并转饬所属一体遵照。等因。抄发处理办法一份。奉此，除分电外，相应抄同原办法转请查照。等因。奉此，查院颁收复区敌伪产业处理办法业经刊入本局章则汇编，自应遵照办理，除分电外，特电知照。等因。奉此，查敌伪产业物资等项迭经函请移交，并经登报公告催交各在案，其中依法移交者固多，而拒不移交者亦复不少。兹奉前因，相应抄同院颁收复区敌伪产业处理办法一份函请查照，希将接收之物资财产尚未移交者于本月底以前全部造具清册移交本处，以便处理。至纫公谊。此致吴县商会

附抄收复区敌伪产业处理办法。

主任 何名忠

附：收复区敌伪产业处理办法

一、收复区敌伪产业之接收或处理以全国性事业接收委员会为中心机关，其所作决定，该区各机关均须遵照办理。

二、全国性事业接收委员会在重要区域设敌伪产业处理局办理该区敌伪产业（德侨产业包括在内）处理事宜，如有必要，得设审议委员会，呈由行政院令派有关机关首长及地方公正人士充任，决定处理办法，由局督导执行。

三、处理局依下列规定分别委托有关机关接收、保管、应用。

- | | |
|-----------------------------|-----------|
| 1. 军用品 | 军政部 |
| 2. 军舰 | 海军总司令部 |
| 3. 陆上运输工具 | 战时运输管理局 |
| 4. 水上运输工具 | 招商局 |
| 5. 空中运输工具 | 航空委员会 |
| 6. 码头仓库 | 海关或直接有关机关 |
| 7. 工厂、矿场、设备、原料、成品 | 经济部 |
| 8. 固体及液体燃料 | 专管燃料机关 |
| 9. 地产、房屋、家具 | 中央信托局 |
| 10. 粮食（粮食打米厂、面粉厂） | 粮食部 |
| 11. 农场（农场、蚕桑、水产、畜牧及兽疫防治等事业） | 农林部 |
| 12. 大学及文化机关之设备 | 教育部 |
| 13. 钱币、金银、证券、珍贵饰物 | 中央银行 |
| 14. 直接有关地方事业 | 省市市政府 |

四、处理敌伪产业之原则如下：

1. 产业原属本国盟团或友邦人民，经查明确实证据，由日方强迫接收者，应发还原主，但原主应备殷实保证，始得领回。

2. 产业原属华人与日伪合办者，其主权均收归中央政府，前项产业如由处理局查明确实证据，并经审议会通过认为与日伪合办系属强迫性质者，得呈请行政院核办。

3. 产业原为日侨所有或已归日伪出资收购者，其产业均归中央政府，所有分别性质照下列办法办理：

（甲）与资源委员会所办国营事业性质相同者，交该会接办；

（乙）纱厂及其必需之附属工厂交纺织事业管理委员会接办；

(丙) 面粉厂交粮食部接办；

(丁) 规模较小或不在甲、乙、丙三项范围以内者，以公平价格标售。

4. 敌伪产业之负债应就各该资产组织以内分别清偿，其欠日伪之负债应偿还中央政府。

五、业经接收之各工厂应由经济部督饬从早复工。

六、业已接收之铁路、电讯应由交通部主持实行施用。

七、各收复区原有之接收及处理敌伪产业机关一律撤销，移交处理局，以一事权而利调整。

八、本办法自公布日施行。

5. 吴县县政府为查明所接收敌伪经济事业
向日厂家订购器材尚未交清者
致吴县县商会训令

1946 年 10 月 29 日

令县商会

案奉江苏省政府本年十月七日（三十五）府秘一字第二一一九号训令内开：案奉行政院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节京检字第一二五八二号训令内开，据本院秘书处案陈外交部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东（三十五）字第五七八六号公函称，查收复区已接收之敌伪经济事业在日本投降前不无向日本厂家定购器材后因战事结束尚未交货者，此项未交清之器材，本部现拟提出交涉，责令日方复为补交，请转各机关即将曾向日本定购而未清交之器材查明，开单附列原契约之详细说明，径行函复过部，以凭汇办。等情。应准照办除令复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办理，径复该部。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查报，以凭汇转。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迅即查明具报以凭汇转。此令。

县长 逯剑华

6. 吴县县政府为饬查敌伪经济事业在日之资产公司一案训令吴县县商会

1946年11月26日

令吴县县商会

案奉江苏省民政厅（三十五）民六字第六八九号训令内开：案奉江苏省政府本年十月十一日府秘一字第二一七九号训令内开，案奉行政院三十五年九月九日节京拾字第一一六七〇号训令内开，据本院秘书处案陈外交部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东（三十五）字第五八五号公函称，查收复敌伪经济事业在日本多存有资产，如存款准备金、保险金、邮政储金等或在日本设有分公司，是项在日本之敌伪资产，均应归我国接收。本部现拟搜集材料，提出交涉。除电饬驻日代表团及公函东北行营暨台湾行政长官公署外，相应函请查照，即希转知各敌伪产业接收机关，就所接收之各敌伪机关及经济事业查明其本身及分公司所有存日资产，开具清单，径复本部，以凭办理。等情应准照办。除分行外，令仰遵照办理，径复该部。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办具报凭转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该府迅即查明具报以凭核转。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该会遵照查明报府凭转为要。此令。

县长 逯剑华

7. 吴县县政府为抄发修正收复区私有土地上敌伪建筑物处理办法条文由训令吴县县商会

1947年8月30日

事由：为奉令抄发修正收复区私有土地上敌伪建筑物处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条文仰知照由。

令县商会

奉江苏省政府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三十六）府秘一字第四三二号训令，转发修正收复区私有土地上敌伪建筑物处理办法条文，飭即转令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发原修正条文，令仰知照。此令。

县长 王介佛

修正收复区私有土地上敌伪建筑物处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条文：

第四条 收复区人民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因战争被毁，经敌伪组织或敌侨汉奸在原基地上重行新建房屋或其他建筑物者，准由基地所有人优先缴价承购。其无力缴价时，得分期于六个月内付清，如逾期不付清，得拍卖之。

第五条 收复区人民房屋及其他建筑物，经敌伪组织或敌侨汉奸加以修建者，准由原所有权人就增修部分缴价领回。其无力缴价时，得分期于六个月内付清。如逾期不付清，得拍卖之。前项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如经拍卖后，承购人与基地所有权人间之关系，依本办法第三条之规定。